

《保險業條例》(第41章)  
有關向獲授權保險人  
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

## 目錄

## 頁數

1.	引言	1
2.	適用範圍	1
3.	保監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的考慮因素	1
4.	生效日期	4

##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該條例”)第41R條而發出。根據該條例第41P條，如果獲授權保險人犯不當行為或曾犯不當行為，或按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意見，某人並非擔任該保險人董事或控權人職位的適當人選，保監局可向該保險人行使紀律權力。
- 1.2 依據該條例第41P條，除其他權力外，保監局可行使第41P(2)(e)條下的權力，命令獲授權保險人繳付罰款。
- 1.3 根據該條例第41R條，保監局在行使該條例第41P條下施加罰款的權力時，必須考慮本指引所訂行使該權力的方式的內容。

## 2. 適用範圍

- 2.1 本指引適用於以下人士：

- (a) 根據該條例獲授權的保險人；
- (b) 勞合社；
- (c) 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勞合社成員；及
- (d) 作為一個整體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勞合社各成員。

- 2.2 在本指引，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第2.1(a)至(d)節的人士；而提述控權人則包括提述該條例第50B條下勞合社所委任的獲授權代表。

## 3. 保監局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時的考慮因素

- 3.1 施加罰款的主要目的是：

- (a) 促進及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遏止已從事不當行為的獲授權保險人進一步從事不當行為，從而保障保單持有人、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及公眾利益，以及有助於遏止其他獲授權保險人從事類似的不當行為；
- (b) 遏止獲授權保險人聘用非適當人選的人士擔任其董事或控權人的職位；
- (c) 向聘用並非適當人選擔任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或控權人職位的獲授權保險人施加制裁；及
- (d) 確保已犯不當行為的獲授權保險人不會從該不當行為獲利。

3.2 保監局認為施加罰款的措施較譴責更為嚴厲。如就某宗個案情況而言，違規者只需接受譴責，便可能已經有效達到阻嚇作用，保監局便不會施加罰款。

3.3 罰款應該有效、相稱及公平。行為愈嚴重，保監局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而罰款金額也可能愈高。保監局在考慮是否施加罰款和罰款金額時，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下列相關因素。所列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亦並非全部適用於某宗個案，可能還有未列出其他的因素是相關的。

- (a) 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影響，包括：
  - (i) 行為的性質(該行為是否蓄意、罔顧後果、欺詐、疏忽或技術性所致)；
  - (ii) 行為對保單持有人、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的影響；
  - (iii) 使保單持有人及/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承擔的費用，以及對他們引致的損失或損失風險；
  - (iv) 行為持續的時間及頻密程度；

- (v) 已獲取利益或避免損失的金額；
  - (vi) 行為是否有可能損害保險業的廉潔穩健，及/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vii) 是否存在一些較小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在單獨情況下，未必足以構成採取紀律懲處的合理理由，但若一併考慮時，則可構成合理理由；
  - (viii) 行為是否屬於或曾經屬於更嚴重的不當行為的一部分；
  - (ix) 獲授權保險人從事該行為時，是獨立行事還是以集團成員的身分行事，以及該保險人在集團中所擔當的角色；
  - (x) 促成、引致或可歸因於該行為的任何金融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xi) 參與的高級管理層的級別及他們參與的程度；
  - (xii) 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受信責任；及
  - (xiii) 行為是否顯示在管理制度方面有嚴重或系統性弱點，或內部監控失誤。
- (b) 獲授權保險人被發現違規後的行為，包括：
- (i) 獲授權保險人報告其行為的方式(例如該保險人是否積極主動、及時以及全面地向保監局或其他相關監管當局報告)；
  - (ii) 獲授權保險人是否試圖隱瞞其行為；
  - (iii) 與保監局及其他當局合作的程度；
  - (iv) 行為被發現後採取的補救措施；及
  - (v) 獲授權保險人日後從事同類行為的可能性。
- (c) 獲授權保險人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包括：
- (i) 獲授權保險人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及
  - (ii) 獲授權保險人過往是否曾承諾不從事某項行為。
- (d) 其他相關因素，包括：

- (i) 保監局發出的指引：一般而言，如獲授權保險人作出的行為符合當時適用的指引，保監局一般不會就該行為對該保險人採取紀律行動；
- (ii) 保監局在過往的類似個案中所採取的行動或決定；
- (iii) 財政危機：一般而言，罰款不應導致相關的獲授權保險人可能陷入財政危機，以致對保單持有人、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 (iv) 其他本地或海外監管當局就相關行為所採取的行動；及
- (v) 就相關行為而對獲授權保險人作出或可能作出的任何民事訴訟的結果或可能的結果。

#### 4. 生效日期

4.1 本指引自2017年6月26日起生效。

2017年6月